抚顺市加快推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 在繁荣

文化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辽宁省文体旅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在繁荣文化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文体旅办发〔2025〕2号），促进文体旅深度融合，推动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任务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事业与产业相统筹、保护与开发相协调、融合与创新相结合、质量与效益相统一，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坚持优势互补、相得益彰，打造重点项目，培育龙头企业，壮大文体旅经济，提升城市品牌，开发独具魅力的抚顺文化旅游体育产品，把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打造成为推动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抚顺实践崭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市文体旅产业繁荣发展，文化影响力有效增强，文体旅融合产品不断丰富、品质优化升级，培育新型文旅消费场景，不断激发文体旅消费新动能，“常来抚顺 又福又顺”城市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全市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增速均达到20%以上，文体旅产业成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一）繁荣文化，为体育和旅游发展铸魂赋能

**1.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加强哈达村民居日常维护与利用，组织实施好革命文物柳木桥抗联密营遗址和猴石抗联密营遗址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工程，推进赫图阿拉故城内城东墙保护加固工程、清永陵东、西配殿修缮工程、新宾五龙山城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工作,支持猴石抗联密营遗址群、三块石抗联遗址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组织我市满族地秧歌、满族剪纸、煤精、琥珀等非遗项目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积极推荐大官窑陶瓷制作技艺、新宾满族袍服制作技艺等非遗工坊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推动非遗工坊建设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2.“文化原创力”提升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和工作导向，持续打造艺术精品，鼓励支持艺术院团及全市文艺工作者多创作，以艺术精品创作为核心任务，学习借鉴省内外文艺创作和文化交流先进经验，策划创作和引进优秀艺术精品。创排抚顺原创大型话剧《红煤》参加辽宁省第十三届艺术节。力争到2027年策划创作10首传唱度高、具有抚顺地方特色的文旅歌曲。持续打磨提升辽宁省群星奖获奖作品，加强《抚顺等你来》《风从抚顺来》《抚顺欢迎您》《走进抚顺》抚顺话剧《千金寨》主题曲等抚顺原创歌曲的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扩大抚顺知名度和影响力。注重培养专业艺术人才，搭建平台，为优秀艺术人才不断涌现提供丰厚土壤，通过学习交流等活动，激发专业艺术创新力，打造高水平艺术精品，推动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3.文化惠民深化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助推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升级。持续发挥文化阵地服务效能，充分发挥文艺爱好者、文化志愿者和文化骨干的引领带动作用，举办各类公益培训、艺术普及、阅读推广、文艺展演等活动。每年举办公益惠民演出活动超100场，深化开展“浑河大舞台”、百姓春晚、乡村大舞台、“歌唱祖国”等高质量的品牌活动。拓展演出空间，创新打造多样化的文艺演出产品走进街区、公园、社区、乡镇、校园等“新舞台”，着力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4.文化产业协同工程。**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农业、科技、传统手工艺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相互促进。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度假旅游、户外运动、文化体验、研学培训、康养医疗等文创业态。依托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工作，做强乡村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引领性的文化产业项目，以项目建设推动文化企业扩量增效。发挥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文化企业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二）做强体育，助力文化传播和旅游发展

**5.全民健身推进工程。**持续开展辽宁省三块石登山活动。重点打造“跑遍辽宁•抚顺跑起来”、马拉松、越野跑、徒步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切实增强体育对旅游发展的引流作用。赛事活动全面覆盖各县区，共同推进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积极开展乡镇趣味运动会、“农耕农趣”运动会等，激发农村体育旅游新活力。每年新建及改扩建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超100处。（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6.竞技体育培优工程。**推动“三大球”振兴发展，加强青少年梯队建设和职业俱乐部创建。强化市级运动队建设，依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运动训练优势和各级各类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场馆优势，重点打造“三大球”青训龙头队伍，到2027年创建“三大球”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超20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超100所。重点打造足球训练基地，逐步打造成“吃、住、训、赛”一体化的全国知名的青少年足球基地，推动“三大球”的普及与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创办“三大球”职业俱乐部，力争引进1家“三大球”职业俱乐部填补我市暂无职业“三大球”俱乐部的空白。鼓励和扶持各级职业俱乐部的梯队建设，努力构建三级（小学、初中、高中）优秀“三大球”后备人才梯队。依托抚顺全域的山水、冰雪、历史、文化和体育资源，承办省内外大型体育赛事，每年举办“雷锋城杯”国际足球邀请赛，叫响“跟着赛事去旅行”，打造“赛事经济”新引擎，实现体育赛事引流增流的带动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抚顺影响力，促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7.冰雪运动提质工程。**以承办十五冬雪上比赛为契机，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十五冬”大型冰雪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际一流滑雪旅游度假胜地。持续开展“全民上冰雪”、“冰雪进校园”等冰雪赛事活动，办好大众速度滑冰、冰龙舟等精品赛事。支持“大众滑雪挑战赛”等冰雪系列活动，开展冰嬉、冰帆等冰雪娱乐赛事。加大冰雪旅游宣传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发冰雪装备器材、冰雪主题文创产品，设计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冰雪研学活动和冰雪文旅线路。办好“民族+冰雪”等主题文化等活动。持续打造大众冰雪旅游品牌，丰富“冰雪+”“+冰雪”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体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三）深耕旅游，促进文化繁荣和体育发展

**8.优质产品供给工程。**持续优化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升级传统产品、开发特色产品。开展文体旅消费惠民让利活动、金融助力文体旅消费活动等，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活力。鼓励文体旅企业跨界合作，策划推出“抚顺全景游”旅游线路，发放文旅消费券，拉动多元消费。依托抚顺独特山水、文化、红色、冰雪等资源，围绕四季旅游主题，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康养度假之旅、红色记忆之旅、自驾娱乐之旅、民俗风情之旅、工业文明之旅、激情冰雪之旅等特色产品。积极探索开发文创产品，将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与文创产品设计相结合，打造一批具有文化内涵和市场吸引力的文创产品。结合地域特色，打造雷锋主题文创、地标建筑等文创产品。结合非遗项目，打造琥珀雕刻、煤精艺术、满绣、陶瓷制作等非遗技艺的体验式文创，吸引游客参与。结合露营、夜市等休闲业态开发特色手工艺品。举办文创产品征集活动，激发社会创意活力、挖掘优秀设计人才，推动文化资源创新转化。合理开发利用清永陵、赫图阿拉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辽宁段）等文物资源建设文物主题路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文体旅商融合项目，坚持科技赋能，发展数字旅游，不断丰富文旅消费新场景。鼓励开发低空经济旅游产品。持续完善雷锋体育场夜市、东林里文体商融综合体、麻辣拌一条街等十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融入本土文化元素，由“打造”向“营造”转变，满足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培育“跟着演出去旅行”文旅消费新模式，支持举办民俗演艺、音乐节、灯光秀、文博非遗展等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新动能。（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9.旅游服务优化工程。**优化旅游市场环境,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合法权益为核心，通过强化跨部门协同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重点整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有偿代约”“恶意抢票囤票”“黄牛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构建高效、透明、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和行业诚信水平。推动“文旅+交通”融合，推出10大醉美赏枫公路，探索“服务区+文旅”新模式，搭建“快进慢游”全域旅游交通网。做好休息凉亭、停车点、旅游厕所、观景台等部分设施修缮改造工作。优化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合理划分功能区域，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引入智能化服务设备，提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10.旅游发展强基工程。**提升旅游住宿业品质,通过政策引导、标准规范、品牌培育和市场推广，加快推进主题酒店、汽车旅馆、房车露营地、星空露营地等新型住宿业态开发，鼓励各类旅游住宿设施增加文化特色，深化“文化+酒店”融合创新发展,引导住宿企业接入在线预订、智能管理系统，增加个性化、差异化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全方位提升住宿品质与吸引力。优化升级景区道路基础设施。合理规划游览路线，建设登山栈道、观景步道等特色道路。完善景区全景导游图、景点介绍牌、指示牌、安全警示牌等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升级游览设施。配置环保型观光车、电瓶车。鼓励景区创意设计文化主题休憩场所。提升游客游玩体验，增加游客满意度。全面排查景区各类安全隐患，做好日常维护监管工作。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提高景区整体管理效率。（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四）融合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11.优质项目培育工程。**坚持“项目为王”发展理念，依托抚顺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和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加快推进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和重点旅游景区品质升级。推进文旅行业龙头项目建设，提升景区服务品质。用足用好抚顺森林、水资源、冰雪、乡村、中草药等资源优势，推动旅游产业项目由传统的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由休闲度假向旅居体验项目转变，逐步形成独特的多业态全季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支持符合条件的文体旅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2.多元服务支持工程。**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文旅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运营。依托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文化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等政策积极谋划项目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扶持。统筹用好各渠道资金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3.“引客入辽”促进工程。**统筹各类宣传资源，开展文体旅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叫响“常来抚顺 又福又顺”品牌。提升入境旅游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入境游客在抚便利化服务。优化星级旅游饭店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优化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支付服务，优化境外旅客在抚消费体验。加强“引客入辽”奖励工作的宣传引导，扩大奖励政策的企业知晓率和参与度，严格申报纪律，指导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开展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抚顺市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建设工作专班，加强跨部门协作，解决行业重点难点问题。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统计指标和方法，建立月报制度，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实现数据共享。将文体旅产业发展纳入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要素保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合理安排文体旅产业用地、用水、用林需求，高效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用地性质除外）的前提下，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可享受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五年过渡期政策。支持农村闲置宅基地发展“互联网+民宿”集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三）优化发展环境。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推动文体旅行业涉企事项“一网通办”，完善“办事不找关系”办事指南。对文体旅市场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留足发展空间。加强文体旅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依法保护文体旅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政府）